

医疗设备买卖合同

甲方：宁陕县公安局

乙方：陕西龙源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

一、概况

1、合同内容：AED 设备采购。

2、交货及安装地点：宁陕县公安局指定地点。

3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验收交付使用。

4、项目质保期：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叁 年质保期。质保期从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5、成交总价：¥ 99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玖仟圆整）。

二、货物名称及数量

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制造商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半自动体外除颤器	F2A	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套	9	11000.00	99000.00
合计	(人民币) 大写： <u>玖万玖仟圆整</u> 小写： <u>99000.00</u> 元					

三、产品交付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提供标准安装、调试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3、交货方法：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；

4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。

四、验收

1、双方约定以下述方式进行验收：由乙方派工程师上门进行产品安装、调试以及使用培训，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。

2、验收内容：产品包装完整，无明显外伤；产品外观完好无损，设备功能齐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，即(¥：99000.00元)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设备质保期为 叁 年（从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
2、乙方提供 7*8 小时的电话服务，从发现问题到响应问题不超过 4 小时，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，若超出响应时间，我方将提供备件供用户使用，直到问题解决为止。售后工程师联系方式：赵龙元 18291526001。

七、乙方的责任

1、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支付的费用。

3、乙方对提供的货物，按照行业标准进行安装调试，并接入至管理平台，确保甲方需求功能。

八、甲方的责任

1. 甲方应协调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用电、网络传输专线和安装位置等相关资源，如因不具备安装条件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地震、台风、罢工、战争、动乱、禁运、征收、征用、政府命令、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变更和执行、贸易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宁陕县公安局 (盖章)	乙方：陕西龙源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10号	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事处临江社区滨江大道6号汉城国际商业街3栋3层B-3096、B-3113号商铺
邮编：711699	邮编：725000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蔡朝晖	法定代表人：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915-6826099	电话：1829526001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